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2) 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寄發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監事的履歷詳情	2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產管理計劃」	指	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自願投資的一項資產管理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66）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寄發予股東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邵瑞慶先生、蔡洪平先生及劉沖先生組成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執行董事：

劉沖先生
張銘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堅先生
梁岩峰先生
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
陸建忠先生
張衛華女士
邵瑞慶先生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國貿大廈
A-53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51樓

敬啟者：

(1)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2)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為使閣下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對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及
- (ii)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及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的進一步詳情。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

- (i)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及
- (ii) 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II.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董事會及監事會已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以分別組成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第七屆董事會及第七屆監事會的任期自股東批准之日起，至將於二零二六年召開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建議重選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建議重選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董事會建議選舉及重選以下人士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i) 重選劉沖先生及張銘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 (iii) 重選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提名選舉陳國樑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1.2條，各董事任期為三年，惟各董事於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競選連任。然而，根據公司章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最長為六年。

鑑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六年任期的限制，蔡洪平先生將不會再參加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蔡洪平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蔡洪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須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候選人的優點。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誠信上的信譽；(ii)或與本集團相關的成就、專業知識及業內經驗；(iii)可投放予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iv)候選人可貢獻給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v)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vi)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及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vii)經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後釐定該等候選人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邵瑞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邵瑞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為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經評核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各自的表現後，認為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均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彼等能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邵瑞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均可以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藉彼等的多元化教育背景，在公共會計及審計、高等教育、運輸、投資銀行、企業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航運物流領域的專業經驗，以及於各行各業的人際關係。

有關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2. 建議重選監事

監事會建議重選葉紅軍先生和朱媚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將於適當時候召開）審議通過，且無須經股東批准。

有關建議重選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III. 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處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所有事宜，從而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優化債務結構及提高決策效率。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發行主體：** 本公司為境內公司債券的發行主體。
- 發行規模：** 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含80億元人民幣），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規模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發行上限的規定及各類風險控制指標的相關要求。
- 期限：** 公司債券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
- 具體期限構成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利率：** 公司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
- 利率及其計算、支付方式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適用法律法規（視乎情況）與承銷機構（如有）協商確定。
- 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按公司債券的特點及發行需要確定。
-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償還到期債務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允許的用途等。如相關監管機構對於募集資金用途有具體規定的，則應符合監管機構要求。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本次債券採取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的方式。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確定。

償債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須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如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對於公司債券的償債保障措施另有其他要求的，則應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

授權的有效期： 本次授權的有效期到2025年6月30日為止。

如果董事會已於上述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公司債券，且亦在有關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場條件處理以下事宜：

1. 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主體、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及其他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發行公司債券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3. 為發行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托管理人，簽署《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4. 制定、批准、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5. 在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6.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在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7.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8. 辦理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9. 決定將上述事宜中的部分特定事項轉授權給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本公司其他經營管理層人士。

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提交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待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就該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撤銷。

V.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建議重選或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劉沖先生

劉沖先生，1970年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1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18）非執行董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非執行董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99；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99）非執行董事。歷任中海（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結算中心廣州分部副主任；中海集團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覽海醫療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證券代碼：400155）總會計師；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經濟學專業，具有高級會計師資格。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重選劉沖先生後，劉沖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彼獲重選日期開始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劉沖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得有關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沖先生為資產管理計劃參與者之一，其透過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總數的約16.13%。因此，1,112,903股H股代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沖先生於資產管理計劃所認購單位所產生之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沖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沖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劉沖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銘文先生

張銘文先生，1978年生，現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擁有二十多年航運經驗，在財務和資金管理、航運金融、資本運作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處副主任科員、副處長、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財務金融部總經理助理，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9；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19)總會計師，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16)首席財務官，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財務官以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等職。張先生先後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投資經濟專業和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高級會計師資格。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重選張銘文先生後，張銘文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彼獲重選日期開始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張銘文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得有關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銘文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銘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黃堅先生

黃堅先生，1969年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本部總經理，曾任職於多家公司財務部及行政職位，擁有財務相關管理經驗，其經驗包括：自2016年8月起擔任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中遠海運財產保險自保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5月起擔任覽海醫療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證券代碼：400155）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起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99；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999；）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至2022年12月起擔任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25）董事；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擔任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401）董事；自2016年2月至8月擔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本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中遠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6年11月至2012年2月擔任中遠美洲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自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擔任中遠物流（美洲）有限公司（前中遠美國內陸運輸公司）副總裁兼財務部總經理；自1996年7月至2004年9月任職中遠集團，最後職位為財務部資金處處長；自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職於深圳遠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黃先生分別於1992年7月、2002年3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北京財貿學院）審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分別於1997年5月、2015年12月獲財政部授予的會計師資格及高級會計師資格。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重選黃堅先生後，黃堅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彼獲重選日期開始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黃堅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堅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堅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梁岩峰先生

梁岩峰先生，1965年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上海船舶運輸科學研究所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01）董事長、黨委書記。歷任中遠（集團）總公司組織部幹部處副處長、中遠（集團）總公司人事部副總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人事部副總經理兼員工管理處處長，中遠人力資源開發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兼中遠人才服務中心主任，中遠（集團）總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四川省瀘州市市委常委、副市長（掛職），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17）副總經理，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兼總法律顧問，大連遠洋運輸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務。梁岩峰先生獲清華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EMBA，高級經濟師。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重選梁岩峰先生後，梁岩峰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彼獲重選日期開始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梁岩峰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岩峰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岩峰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葉承智先生

葉承智先生，1953年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主席。葉先生亦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的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股票代碼：NS8U) 執行董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16) 非執行董事、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 (於希臘上市，股份編號：PP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於馬來西亞上市，股票代碼：5246) 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創辦香港貨櫃碼頭商會並擔任主席(2000年至2001年)，亦曾任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36) 之非執行董事、HMM Company Limited (前稱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 (於韓國上市，股份編號：011200) 外部董事、於2012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9)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8) 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葉先生由2009年起直至2014年12月底為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其擁有超過40年航運業的經驗。葉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重選葉承智先生後，葉承智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彼獲重選日期開始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葉承智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0萬元(稅前)，而其乃參考相關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葉承智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葉承智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建忠先生

陸建忠先生，1954年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1983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同年起開始從事財務工作。陸先生於1986年9月至1997年8月任上海海事大學財會系講師、副教授；1997年9月至2012年6月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審計部合夥人；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分別擔任上海德安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市場總監、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2022年1月至今任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陸先生目前兼任杭州海康威視數位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15)監事、博邁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727)獨立董事、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61)獨立董事、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1578)獨立董事、上海維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獨立董事。陸先生是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MPAcc/Maud企業導師、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資產證券化課題組外聘專家，中國九三學社社員。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重選陸建忠先生後，陸建忠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彼獲重選日期開始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陸建忠先生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前），即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標準，而其乃參考相關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建忠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陸建忠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衛華女士

張衛華女士，1961年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澳州南昆士蘭大學商學院(USQ Faculty of Business)，獲工商碩士學位，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99；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99）合規總監，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長。張女士歷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審計師、總裁助理、稽核部總經理、招商銀行總行證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等職務。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重選張衛華女士後，張衛華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彼獲重選日期開始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張衛華女士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前），即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標準，而其乃參考相關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衛華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衛華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邵瑞慶先生

邵瑞慶先生，1957年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現任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學教授(二級教授)、上海海事大學博士生導師，兼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18)獨立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1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18)獨立董事，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75)獨立董事，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29)獨立董事。2016年6月起任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教授，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教授，2004年2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副校長、教授，2002年1月2014年1月任上海海事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海事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教授，1994年5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海事大學財會系主任、副教授、教授，1982年8月1994年4月任上海海事大學管理系、經濟系助教、講師、副教授。邵先生於1982年起從事會計學專業教學與科研工作，本科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碩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博士畢業於同濟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

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邵先生被交通運輸部聘為財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兼任中國交通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上海市會計學會副會長兼學術委員會主任、上海市審計學會常務理事。邵先生是上海市第十三屆人大代表，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重選邵瑞慶先生後，邵瑞慶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彼獲重選日期開始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邵瑞慶先生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前)，即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標準，而其乃參考相關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邵瑞慶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邵瑞慶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國樑先生

陳國樑先生，1957年生，於2012年出任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16）的首席營運總監和執行董事，以及該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自2022年1月1日調任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陳國樑先生曾於XTRA Corporation，Genstar Container Corporation和Unicon International Ltd任技術總監。陳國樑先生在工廠管理、市場推廣、集裝箱租賃、集裝箱堆場管理、集裝箱品質管制方面，擁有40年以上工作經驗。陳先生曾在香港浸會大學生產管理專業學習，並接受國際集裝箱出租人協會集裝箱檢測專業培訓。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重選陳國樑先生後，陳國樑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彼獲重選日期開始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陳國樑先生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0萬元（稅前），即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標準，而其乃參考相關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國樑先生及其配偶持有本公司295,000股H股，其中陳國樑先生持有235,000股H股，其配偶持有60,0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國樑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國樑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建議重選為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葉紅軍先生

葉紅軍先生，1963年生，現任公司監事，也是現任的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葉先生曾就職於北京交通管理幹部學院，歷任交通部政策法規司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法律處副處長，交通部水運管理司價格規章處副處長、處長，交通部水運司法規處處長，交通部海事局掛職任局長助理，交通運輸部水運局國內航運管理處處長。葉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法律系，為碩士學歷。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重選葉紅軍先生後，葉紅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彼獲重選日期開始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葉紅軍先生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葉紅軍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葉紅軍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朱媚女士

朱媚女士，1968年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朱女士曾在上海海運(集團)公司總經辦、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運輸部、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輪公司、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總經辦工作，任職中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黨校黨總支書記、副校長，集團管理幹部學院副院長期間在雲南省臨滄市掛職市委委員、常委、市政府副市長。現任中遠海運(上海)有限公司、中遠海運船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朱女士於上海海事大學碩士研究生畢業，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重選朱媚女士後，朱媚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彼獲重選日期開始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朱媚女士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媚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媚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以下人士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a) 劉沖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張銘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黃堅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梁岩峰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e) 葉承智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及選舉以下人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a) 陸建忠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張衛華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邵瑞慶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陳國樑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以下人士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之決議案：
- (a) 葉紅軍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及
 - (b) 朱媚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之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5.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律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認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經認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填妥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7.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佈。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為期半天，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負往返及食宿費。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沖先生及張銘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